

全国模范法院、全国模范法官 风采录

司法为民书正义 护航发展绘太平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孙选琪 文/图

法院简介

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成立于1950年,现设有8个内设机构以及8个基层人民法庭。近年来,全椒县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忠诚履行审判职责,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先后荣获“全国模范法院”“全国优秀法院”“全省法院系统先进集体”“全省法院一站式建设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涌现出了全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全省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等一批先进典型。

全椒县位于安徽省东部,西汉置县,古称椒邑,至今已有2200多年历史;东临南京、西接合肥,素有“江淮背腹”“吴楚冲衢”之称。这里有历久弥新的人文古韵和薪火相传的红色底蕴,不仅有传承千年的独有传统民俗“走太平”和一代文豪吴敬梓生动展现的儒林文化;还是中共苏皖省委成立地和中共皖东工委的主要活动地,徐海东、张云逸、罗炳辉等老一辈革命家曾在此战斗过。

“左右逢源”的区位优势 and 质朴厚重的文化底蕴,为全椒县人民法院依法履职注入源源活力。2025年1月13日,全椒县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表彰为“全国模范法院”,为这个千年古县再添崭新名片。而在滁州市基层法院中,全椒县人民法院案件体量并非最大,法官人数也不算最多。这家法院是如何脱颖而出,成为滁州市首个“全国模范法院”的呢?

向“新”而行,护航高质量发展

“多亏了‘诉讼保’机制,我们企业经营起来更安心了,不用担心涉诉案件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良影响。”近日,全椒县某新能源科技公司负责人李某在一起来买卖合同纠纷得到妥善化解后,向全椒县人民法院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法官连声感谢。这是全椒县人民法院探索建立“诉讼保”工作机制后,又一个涉企纠纷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生动实例。

“举个例子,以前如果企业账户突然被法院裁定保全,资金被冻结,但是又有一笔大宗交易亟待交付,那么生产经营可能就会落入一个被动的局面。”

为鼓励辖区企业诚实守信、履约践约,支持企业健康发展,2024年3月,全椒县人民法院探索打造“诉讼保”工作机制,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引入国有融资担保公司,在保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减少小额诉讼和当事人过度使用诉讼保全权利妨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行为,保障优质诚信企业的正常经营。该机制运行以来,已将30家企业纳入“备案清单”,6家企业成功通过金融机构担保函方式解除保全措施,免于占用价值4500万余元的保全财产。这一工作机制,入选“2024年度安徽省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场景‘十大优秀案例’”。

全椒县是全国唯一一个连接两个万亿级省会城市的县域经济体——合肥与南京。独特的区位优势,促成全椒县形成以装备制造、智能家电、新型建材为代表的“老三样”和以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光伏为代表的“新三样”协同发展的新局面。

数据显示,安徽全椒经济开发区就有高新技术企业155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39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5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6家。如何以司法之力服务保障产业发展向“新”向“质”加速跑?“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全椒县人民法院院长肖建荣表示,“人民法院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保障者和积极参与者,我们将持续深化高质量司法

实践,培育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服务保障辖区产业深度转型升级,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注入司法动能。”

近年来,全椒县人民法院先后出台《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措施》《关于涉企民事案件集中审理的规定》《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工作指引》等文件,建立“民营企业司法保护中心”“企业需求快速响应”等制度,健全完善涉企案件审判机制,有效提升审判质效,降低企业诉讼成本,依法为企业排忧解难。

2024年以来,全椒县人民法院先后出台《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措施》《关于涉企民事案件集中审理的规定》《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工作指引》等文件,建立“民营企业司法保护中心”“企业需求快速响应”等制度,健全完善涉企案件审判机制,有效提升审判质效,降低企业诉讼成本,依法为企业排忧解难。

2024年以来,全椒县人民法院先后出台《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措施》《关于涉企民事案件集中审理的规定》《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工作指引》等文件,建立“民营企业司法保护中心”“企业需求快速响应”等制度,健全完善涉企案件审判机制,有效提升审判质效,降低企业诉讼成本,依法为企业排忧解难。

“寸草春晖,血浓于水!父母应当肩负起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保护的法定义务。无论婚姻如何变化,都应当一如既往,尽心尽力……”这是全椒县人民法院印制的《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书》中的一段文字内容。

这样的提示书,以前主要是法官在审理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时向家长发放,但在全椒县民政局婚姻登记窗口却也有这样一个提示“发放点”。

“每一个走上犯罪歧途的孩子,每一个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孩子,都让家庭痛苦、社会痛心。”全椒县人民法院审判庭庭长朱明强说,“2024年,我们以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成立四十周年为契机,强化系统思维,坚持‘关口前移’,主动与民政部门建立了工作合作机制,在婚姻登记窗口联合建立‘关爱未成年人提示点’,更好提示前来办理离婚登记业务的家长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独木难支,众木成林。如何促推“六大保护”形成合力,一直是全椒县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重点工作。“部分中小学校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开展不够充分,有教学场所无专业教师,有课程安排无实质内容,需要引起注意。”

“未成年人能够顺利入住,说明宾馆经营者未尽到查验义务。”

“KTV、网吧等娱乐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现象还时有发生。”

2023年、2024年,全椒县人民法院连续两年通过认真分析案件审理中反映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针对性制发综合类司法建议,会同相关单位共同完善治理措施。司法建议发出后得到属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全椒县政府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贯彻落实意见,推动出台相关措施,促成辖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基本形成了“保护与预防联动、惩处与防治并重”的工作格局。

近年来,在全椒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全椒县人民法院先后与民政部门、妇联共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与社区形成深度工作联动,加强对判处缓刑的未成年犯的社区矫正监督,助力“问题少年”重回正轨,全力避免次生纠纷产生……一张“法院+N”联动保护网”在各方携手努力下正悄然织就。

携“法治长风”护“法治晴空”,2024年,全椒县人民法院审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人数分别同比下降11.76%、14.29%。每一个数字的背后,都是一个家庭的未来;每一个触角的延伸,都释放出司法温度。

“遇到学生欺凌怎么办?同学们一定要谨记‘NOT’原则,即‘NO’拒绝沉默,勇于发声;‘OFF’及时离开,远离危险;‘TALK’第一时间向老师、家长反映。”这是2024年9月开学季,全椒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王旭



初心砺担当 奋进再出发

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院长 肖建荣

“全国模范法院”这份荣誉如沉甸甸的勋章,映照着我们法院人将人民满意作为最高价值追求的初心使命。我们深知它不仅承载着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殷切期待,更凝聚着新时代赋予人民法院的职责担当。

荣誉属于过去,责任昭示未来。全椒法院将持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司法审判各方面各环节,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一体抓实案件审理、服务治理、审判管理,不断提升司法能力和水平,提质增效做实定分止争,奋力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敢为人先的进取意识擦亮“模范”底色。

走进全椒县第八中学,为600余名师生讲授“开学第一课”的场景。

除了王旭,全椒法院还有13名干警有着“双重身份”——既是“法官”“法官助理”,又是“法治副校长”。用一片法治的甘霖,浇灌一颗稚嫩的心,孕育一种向上的希望,为实现这一使命,全椒法院打造出“法治初蕾”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组建了护“未”工作队,开展“法院开放日”“法治进校园”“关爱留守儿童”等活动40余次,辐射网络覆盖辖区学生4800余人次。

岗位练兵,锻造高素质队伍

春日傍晚,夕阳西下,淡淡的红色照映在全椒县人民法院办公楼上,增添了几分温暖。在三楼会议室里,一场专业法官会议还在进行。

“这个案件能不能与乡镇再加强沟通,共同把定分止争工作做实做细?”

“我的案件双方争议不大,但就是互相‘争一口气’,准备再组织双方调解一次。”

“前两天刚刚审结的劳动争议案件,通过判后答疑和释法明理,被告已经表示服判息诉了。”

会上,不论是院领导还是普通法官,大家开门见山,直奔主题,结合自身近期办理案件谈体会、找不足、明思路。这样的场景在全椒县人民法院已经成为一种习惯。

近年来,全椒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院长作为“关键少数”的关键作用,领办疑难复杂案件,强化审判监督管理,通过参加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等,示范带动法官提高审判能力,守牢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2024年,全椒县人民法院院长办结案件占总数的65.22%,办案比例居全市法院第一位,依法“阅核”各类案件4194件,全流程监管“四类案件”253件。在“关键少数”的带动下,全椒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全部处于合理区间,多项指标优于区均值。

定分不易,止争尤难。全椒县人民法院坚持“如我在诉”意识,着力在强化释法析理,做实定分止争方面下实功、求实效,创新构建“专业+联动+回访”闭环答疑工作机制,制定出台《判后答疑工作实施细则》,明确答疑范围、时限、方式,对上诉案件、信访风险案件做到“必答疑”,对案件的争议焦点、法律适用、证据采信做到“必回应”,通过精准释法、联动疏导、跟踪回访,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2024年,该院累计开展判后答疑、判后回访1290余次,民事案件上诉率、申请执行率分别同比下降2.66个百分点和2.3个百分点,执行到位率同比上升9.6个百分点。



图1:全椒县人民法院法官下乡普法宣传

图2:全椒县人民法院法官下乡普法宣传

图3:全椒县人民法院法官下乡普法宣传



采访手记

持之以恒护平安

每年农历正月十六,安徽省全椒县数十万人都会从太平桥上走一走,祈愿新的一年平安顺遂。“正月十六走太平”,成为全椒独有的传统民俗,始于东汉年间,传承至今盛况不衰。

平安是人民群众最朴素的愿望,是人民群众幸福安康的基本前提,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保障。根植于千年古县,全椒县法院始终守护人

民群众平安、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审结涉黑涉恶案件12件,助力辖区群众安全感始终走在全省前列。牢牢守护民生权益,辖区群众满意度测评连续三次排名全省第一。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在全省法院率先推行“诉讼保”,引入国有融资担保公司,为优质企业解除保全提供担保,将诉讼对企业影响降至最低。组建涉企案件审判团队,建立企业司法需求快速响应工作机制,“执行合同”“办理破产”指标连续两

年保持全市前列。通过府院联动,盘活10余家“僵尸企业”,为全椒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法院力量。

“平安是一切梦想与希望的起点,守护平安需要齐心协力、持之以恒,筑牢安全防线,及时定分止争,才能让这一最基本、最普遍、最朴素的愿望在每个人身上都实现。”全椒县人民法院院长肖建荣的话表达了全院干警的心声。

开栏的话

为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推进巩固深化主题教

育成果,本版自即日起开设“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栏,展现全国法院系统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工作成效和感悟心得,持续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人民法院贯彻落实,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敬请关注。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巩固教育成效 推进司法作风“正本清源”

吴寅飞

我们应当以高度政治自觉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务求达到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为推动法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作风保障。

高质量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既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新征程铸就忠诚之基、新时代净化作风之需,更是治理作风顽疾的关键一招、重塑发展动能的关键一环、坚持自我革命的关键一步。我们应当以高度政治自觉扎实开展学习教育,务求达到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为推动法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作风保障。

入脑入心强根基,深刻认识“再教育”的重大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以制定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为题,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党风政风为之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上向善。一是纯洁思想的“再要求”。中央八项规定作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标志,是管长远的铁规矩、硬杠杠。开展学习教育,就是要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党的作风持续向好。必须从政治高度深刻领悟其核心要义,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二是务实作风的“再动员”。学习教育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法院干警要深刻认识到作风建设直接关系到党的形象,关系事业发展。注重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查不足、找差距、明方向,坚决整治各种不正之风,推动法院机关作风持续向好,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三是促进发展的“再聚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开展学习教育是新时代加强治理能力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法院干警要通过学习教育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良好作风促进各项任务落实,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书写中国现代化的司法新篇章。

立行立改树新风,严格落实“再深入”的刚性要求。从理论层面和实践层面看,推动学习教育应当以学为基、以实为要、以改破局、以制护航,聚焦目标任务一体推进学查改。从“有形覆盖”转向“有效覆盖”,切实做到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学”字为先,筑牢思想防线。“学”如掘井汲泉,唯深凿方能甘冽”,要围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这一主题,通过个人自学、集中研讨、专家辅导、云端

推送等形式实现精准“滴灌”,组织党员干部深刻领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核心要义,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正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查”字为要,找准问题症结。要结合法院实际,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先行一步”“深查一米”“多纠一回”。对照中央八项规定“负面清单”,开展个人自查、部门互查、专项督查,“真查问题、查真问题”,以“眼里不揉沙子”的态度,把问题查准查透查彻,为整改工作树好“靶心”,真正做到不留死角。“改”字为重,推动常治长效。以学习教育为契机,对现有制度进行全面梳理,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漏洞,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扎紧制度笼子,强化制度执行,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的长效机制,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融”字为基,服务大局。要注重统筹兼顾,将学习教育与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推动现代化法院建设结合起来,与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和民生问题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双促进,以学习教育推进工作开展,以工作成效检验学习教育成果。

制定定责求长效,全面提升“再出发”的质量成效。“志行万里者,不中道而辍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并非终点,而是治理效能提升的新起点。有人满足于“不违规”的低标准,将中央八项规定成果停留在笔迹留痕;有人止步于“过得去”的应付心态,导致整改成效逐层削弱。抓好学习教育,必须破除“浅尝辄止”的惰性思维,克服“浮光掠影”的“走马观花”,切实把中央八项规定真正转化为发展动能。压实主体责任。领导干部要肩负起此次学习教育的第一责任,既带头搞好自身学习教育,又切实扛起领导职责,确保学习教育有力有序推进。法院党组成员应当带头参加学习教育,带头查摆问题,带头整改落实,发挥好“头雁效应”。工作专班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学习教育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坚持落地见效。学习教育要坚持删繁就简、简约高效的原則,力戒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坚持学以致用、知行合一,将学习教育的实际效果与法院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引导广大干警坚定信心、攻坚克难,高质量办好每一起案件,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要注重以作风之变打通梗阻,破除慵懒散漫“软钉子”,破除“避重就轻”,树立“解题思想”,将制度机制约束转化为发展优势,让清风正气成为赢得民心的“金字招牌”,真正以作风之硬促发展、以规矩之严稳大局。加强氛围营造。要充分利用网站、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法院开展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工作成效,增强教育感染力。及时总结推广优良经验做法,选树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党员干警自觉自省、见贤思齐、奋发有为。

（作者单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短评

食品保质期不能“捉迷藏”

王琦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出台《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整体提升食品标签标注要求,解决预包装食品标签上生产日期“找不到”“看不清”“不易算”等问题。

在快节奏的现代生活中,食品作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其安全性一直备受瞩目。然而,长期以来,许多消费者在购买食品时都遭遇了一个共同的烦恼:食品包装上的生产日期与保质期如同谜团,难以轻易找到,即便找到,也需要经过一番计算才能确定食品是否仍在可食用期限内。这一现状不仅严重影响了消费者的购物体验,更关乎到食品安全和消费者权益的切实保障。

食品标识作为食品生产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信息沟通的桥梁,是消

费者了解食品成分、特性、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关键信息的重要途径。它不仅是食品信息的载体,更是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的重要基石。然而,在现实生活中,部分食品标识标注不规范、不准确、不清晰的问题却屡见不鲜。尤其是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标注,常常让消费者在选购食品时感到无所适从。这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制约了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的出台,为这一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它使得食品标识更加清晰、准确、易于识别,让消费者在购物时能够迅速了解食品的关键信息,从而作出更加明智的选择。同时,也促使食品生产经营者更加重视食品标识的规范性和准确性,提升了整个食品行业的诚信水平和竞争力。